

关于乌鲁木齐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

2022 年 12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 郭洪耀

一、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纳入我市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编制机构数共 1,667 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 1,208 个，较上年度减少 36 户，资产总额 1,437.53 亿元，负债 333.32 亿元，净资产 1,104.21 亿元。

固定资产构成情况：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乌鲁木齐市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382.73 亿元（其中：房屋及构筑物 178.47 亿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46.63%；通用设备 100.64 亿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26.3%；专用设备 52.25 亿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13.65%），累计折旧 198.14 亿元。

二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入上缴工作，建立完善了资产从“入口”到“出口”的全链条管理体系。

(一)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，配置资产与单位

职能相适应，科学合理配置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，资产配置与财力和预算管理相结合。2021 年新增资产 151 亿元，从资产的新增类别看，固定资产 72.52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48.03%；无形资产 0.21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0.14%；在建工程 78.26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51.83%。从资产的新增方式看，新购 135.73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89.89%；调拨 3.27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2.17%；接受捐赠 0.09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0.07%；其他方式新增 11.89 亿元，占新增资产总额 7.88%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，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参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》，明确财政部门审批权限和管理流程。强调行政单位资产不得擅自对外担保、出借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投资，严格控制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。对资产的管理使用、出租出借行为进行了规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处置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审批不得处置。2021 年度全市共处置资产 445 笔，账面原值 7.66 亿元。其中：出售、出让、转让资产 5 笔，原值 0.19 亿元；无偿调拨资产 109 笔，原值 3.23 亿元；对外捐赠 3 笔，原值 7 万元；报废报损 323 笔，原值 2.96 亿元；其他方式处置 5 笔，原值 1.26 亿元。

（四）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。2021 年度国有资产收益共计 3,143.36 万元，同

比增加 171.42%。其中：出租出借收益 125.04 万元，对外投资收益 650 万元（事业单位），资产处置收益 2,368.33 万元。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按照履行职能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。规范和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合理配置国有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相结合。严格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完善资产验收、领用、使用、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。

（二）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方面。一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对新购置的固定资产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、自治区购置标准。对已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对于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，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。及时与财务人员对账，确保资产账与财务相符，防止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脱节。二是加强日常管理。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规定，对实物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，做到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，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，并对资产丢失、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。三是按规定程序审批使用资产。出租、出借房屋，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，国有资产收益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

所形成收入应缴入国库，纳入一般预算管理。对资产处置事项，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资产。

（三）有效推进我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。专项清查由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专项清查工作方案，成立专项清查联合专班，明确清查目标、清查范围、清查步骤及责任分工，采取市、区（县）两级联动模式进行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已交付使用的公路实物资产项目进行清理、核对后按照“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，由谁记账”原则，移交给区（县）建设（交通）局。联合专班对农村公路资产纳入公路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的账务价值与《2021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报表》中的价值量、2021年部门决算中的公路基础设施价值、资产年报中的公路基础设施价值进行了核对确保四者数据相一致。清查140条农村公路共1277.45公里，向各区县养护单位移交价值14.32亿元农村公路，圆满完成了公路资产清查。

四、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。个别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意识淡薄，在账房屋虽然已作固定资产入账处理，但未及时办理产权手续，权属不清晰。

（二）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。在资产运行机制方面，乌鲁木齐市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有关财务管理、会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，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资产进行管理，但目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还不够完善，资产管理

和预算管理还不能紧密的结合，导致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脱节的现象。

（三）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方面的问题及原因。对达到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不及时清理、处置，占用了单位存量资产指标，影响单位履行职能的需求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、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，是国家政权建设的物质保证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对于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，优化政府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行政事业运行成本，理顺收入分配关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（五）明确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和原则。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通过完善资产配置标准，严格资产配置程序，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促进资产的公平配置和有效使用，实现预算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。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，有利于强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；也有利于明晰各类资产账目，严格各项资产的财务核算，如实反映资产存量和结构状况，加强资产的监督管理，使之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。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，做到账实相符，有利于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发挥国有资产使用的最大效益。

（六）有效规范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。一要严把资产入

口关。要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价值管理相结合，资产配置要与单位履行职能相匹配，通过加强资产的存量管理和增量配置管理，实现资产优化配置，逐步解决部门之间资产占有不均等问题。二要严把资产使用关。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重点，明确资产购置、验收、保管、使用、维护等内部流程和岗位职责，定期清查资产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，切实改变“重购置、轻管理”的现状。三要严把资产出口关。资产处置要按规定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得自行处置。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，要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拍卖、招投标等市场竞价方式处置，提高资产处置的透明度，实现国有资产处置的“阳光操作”，规范收益管理。要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，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、行政单位出租、出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，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对事业单位出租、出借、担保所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，要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统一管理。